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培訓遴選作業辦法

-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培育國內運動教練菁英人才，提升運動訓練品質，以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使訓練工作得以發揮最大效益，提升國內教練競爭力。
- 三、培育對象以持有全國性奧亞運團體核發有效期間內之A級或B級教練證，具有以下成就之一而現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者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曾任我國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及亞洲單項正式錦標賽或其他經本署認可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 （二）最近三年內曾指導選手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署主辦之運動聯賽（限最優級組）前六名之教練。
 - （三）經體育署審核通過之奧亞運運動種類(項目)培訓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之教練。
 - （四）曾經擔任亞奧運長期培訓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之教練。
- 四、培育對象提名須經教練委員會通過，並經理事長核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五、培育方式為出國研習，研習課程時間以二週以上（不含交通往返時間），三個月為限。
- 六、培育對象應於研習終了並返國後製作出國研習成果報告。
- 七、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理事長核准，修正時亦同。